

关于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方案的报告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自治区下达的政府限额内举借的债务，需列入本级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2020 年 8 月 15 日，自治区按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对应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计划开展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为严格履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法定程序，做好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现将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自治区提前下达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0.3 亿元，一般债券 4.88

亿元限额，我县政府债务限额由 2019 年的 33.3746 亿元增加至 45.2546 亿元。依据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对应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情况，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我县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详见附表 1)，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5.18 亿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申请使用方案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要求和自治区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自治区提前下达的 2020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县计划 11 个项目申请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3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4.88 亿元（详见附表 2），具体情况如下：

- 1、叶城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3 亿元；
- 2、叶城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改造 0.1 亿元
- 3、叶城县乡镇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0.26 亿元
- 4、叶城县通广播电视、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0.06 亿元
- 5、喀什地区叶城县贫困村农副产品加工动力电配套项目 0.42 亿元
- 6、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站（室）健身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
- 7、叶城县乡镇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 2 亿元

8、喀什地区叶城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1.59 亿元

9、阿克塔什镇易地搬迁区产业提升基础配套项目 0.065 亿元

10、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0.1 亿元

11、叶城县西片区水厂及主管网提升项目 0.185 亿元

以上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方案请予审议批准。

附表 1. 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0 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使用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